附表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海珠区积极实施“职业技能提升工程”（企业）计分表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总分** | **企业自评分** |
| 1 |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制度 | 企业建立职工培养制度（2分），并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府规定的对职工开展在岗培训、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（2分）。建立企业技能人才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（2分）；制定本企业首席技师制度，包括培养、评选、聘用、管理、嘉奖奖金、退出等具体办法（4分）；从优秀技能人才中评定企业首席技师（5分）。 |  | 15分 |  |
| 2 |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| 向省、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（5分），经评审后予以备案公布（10分）。 |  | 15分 |  |
| 3 | 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情况 | 企业建立企业培训中心（5分）；企业培训中心年培训人数超过(含）300人次（1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0人次（8分）；超过（含）100人次（6分）；低于100人次（4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培训人数为零该项目不得分。 | 15分 |  |
| 4 | 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情况 | 2023年至今培训学徒数量超过（含）100人（1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80人（12分）；超过（含）60人（9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人（6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5分 |  |
| 5 | 开展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大工程情况 | 积极配合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参与或组织“粤菜师傅”、“广东技工”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。（参加或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，最高8分）2023年至今“粤菜师傅”、“广东技工”或“南粤家政”培训人数超过（含）50人（7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人（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30人（3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人（1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5分 |  |
| 6 | 技能人才培养统计和宣传工作 | 定期报送技能人才培训数据，报送2次（8分），报送1次（4分）；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宣传素材，4篇（7分），3篇（5分），2篇（3分），1篇（1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5分 |  |
| 7 | 劳动关系 | 是否获市级以上“劳动关系和谐单位”称号，是（10分），否（0分）。 |  | 10分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100分 |  |

申报单位： 申报人： 申报人联系方式：